

勞動局 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建構友善安全有尊嚴的勞動環境。

貳、使命

主管本市勞工行政業務，維護勞動權益；鼓勵勞資自主協商，解決爭議；促進就業安全、建立職場安全文化；扶助弱勢、培育職能，打造職場平權無歧視的友善城市。

參、施政重點

- 一、健全工會組織運作，辦理工會領袖勞動對話，以聆聽勞工心聲，協助勞動者組織成立工會，鼓勵勞工集體與雇主協商，以解決爭議。(局 EC1.1、局 EC2.1、局 EC2.2、局 EP1.1、局 EP2.1、局 EP2.2)
- 二、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之各項法定義務及措施，以落實雇主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義務，並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本市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建立友善就業環境。(府 DP4.1、府 DP4.2、局 DC1.1、局 DC1.2、局 DP1.1、局 DP1.2)
- 三、透過勞動條件「行業專案檢查」規劃，強化本市特定行業勞動條件檢查環節，同時處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與勞工申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積極提昇凝聚勞動者集體意識，健全本市勞動環境。(局 AC1.1、局 AP1.1)
- 四、為建構職場安全體系，依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及規模，規劃各項專案檢查，全力預防職業災害，提升職場安全意識，以落實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與健康。(府 DP5.1、府 DP5.2、局 BC1.1、局 BC1.2、局 BP1.1、局 BP1.2、局 BP2.1、局 BP2.2)
- 五、針對大量解僱勞工之預警事業名單或重大資遣案件，組成專案小組主動實地查訪或函查、電訪，促使勞雇及早自治協商對話，保障恐被資遣勞工之權益。(局 AP1.3)
- 六、普及勞動教育，建構勞動智識網絡，使勞動教育無障礙，並推廣勞動文化教育與保存，以影像或文字記錄，包含勞動者的工作歷程與勞動事件印記，並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意涵，以作為推廣素材。(局 AC3、局 AP3)
- 七、強化外籍勞工生活照顧服務訪視，保障關懷合法外勞在臺工作權益，妥處許可失效之失聯外勞查察案件，落實人權保障，積極推展並實施雇主及仲介相關法令宣導，加強相關業務之政府部門橫向聯繫，健全國人聘僱外勞觀念，保障並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局 AC1.2、局 AP1.2)

- 八、協助弱勢對象就業、協助青年適性就業、強化多元性徵才服務。(府 DC1.1、府 DC1.2、府 EC2.2、局 DC2.2、局 DC2.3、局 DP2.2、局 DP2.3)
- 九、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推動多樣化身障就業促進策略，開發視障者多元就業職場，辦理庇護工場行銷及發展社會企業，穩定庇護性就業者工作。(局 DC2.1、局 DP2.1)
- 十、結合民間資源、針對勞動市場缺口設計適性課程，開拓多元職能培育，落實失業勞工技能學習，輔導參加技能檢定，透過證照之加值，有效促進就業及職涯發展。(府 DP6.1、局 CP1.1、局 CC1.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會計業務人事 業務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綜合規劃、文書、研考、採購、出納、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一. 和諧勞資關係	<一>工會組織 及退休福利措 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本市各工會，輔導產、職、企業工會及聯合會依法設立及召開各項會議，促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局 EP1.1) 2. 辦理工會領袖勞動對話、促進基層勞工意見交流，廣納勞動建議。(局 EC1.1) 3. 舉辦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鼓勵敬業樂群之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良工會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4. 輔導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促進產業民主、勞資和諧。(局 EP1.1) 5.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業務，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 6. 補助臺北市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府 DP4.1、局 DC1.2、局 DP1.2) 7.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暨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工之權益。(局 AC2.1、局 AP2.1) 8. 輔導、審查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及舉辦勞資會議。(局 EC2.1、局 EC2.2、局 EP2.1、局 EP2.2) 9. 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10. 關懷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補助其子女就學費用，以減輕失業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子女受教權益。 11. 舉辦勞資關係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會、研習會，增進勞工對法令之瞭解與權益之維護。
		<二>勞動法令 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會議，妥處勞資糾紛。(局 AC1.1) 2. 辦理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等請

		<p>求之依據。</p> <p>3.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p> <p>4.運用志工協助提供勞動權益之諮詢服務。</p> <p>5.辦理勞動法令宣導研習會。</p> <p>6.強化勞動檢查，推動「行業專案檢查」，落實權益保護。(局 AP1.1)</p>
	<三>勞動條件 檢查及處分	<p>1.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權益。</p> <p>2.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之檢查、罰鍰處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p> <p>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p> <p>4.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裁罰作業。</p>
	<四>職業安全 衛生推廣及處 分	<p>1.督導本市勞動檢查之相關業務。</p> <p>2.執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p> <p>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p> <p>4.審核及稽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業務。</p> <p>5.審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申辦相關業務。</p> <p>6.辦理職業疾病預防及協助方案。</p> <p>7.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p> <p>8.辦理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重殘之勞工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p> <p>9.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業務。</p> <p>10.辦理本市勞動安全獎，獎勵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p> <p>11.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臺北職安合格證明相關業務。(局 BP2.2)</p>
參. 勞 工 保 險 業 務	一. 勞 健 保 勞 工 保 險	<p><一>一般業務 廣續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補助款爭議案作業，並繼續與中央協商，以符社會公平。</p>

	費補助爭議款處理		
肆. 就業促進措施	一. 就業安全	<一>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求職防騙、就業隱私宣導業務及不實徵才廣告查察業務。 2. 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業務。 3. 辦理就業安全等宣導業務。 4. 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5. 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 6. 辦理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相關業務。 7. 辦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宜。 8. 受理事業單位大量解僱事宜，並查訪大量解僱預警事業單位。(局 AP1.3) 9. 督導本市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二>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及文宣。 2. 定期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3. 針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就業歧視之企業雇主行政處分事項。 4. 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訴訟法律扶助補助。 5.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府 DP4.1、局 DC1.1、局 DP1.1)
伍. 勞動教育文化	一. 勞動教育文化	<一>勞動教育文化推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本市各工會、工會聯合組織、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局 AP3.1) 2. 自行辦理多元化勞動教育課程，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的管道。(局 AC3.1、局 AP3.1) 3. 於高中職落實校園勞動權益教育，邀請擅長勞動領域之外部講師至本市高中職校進行勞動權益講座。同時於公民與社會科目中「勞動議題」相關章節，推動教師於授課時採用本局編製之教案，啟發學生之勞動意識及觀念引導。 4. 辦理勞動影展、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及拍攝勞動紀錄片，藉此探討勞動議題及提升勞動意識。 5. 發行勞動局機關電子報及經營「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以有效

			增進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為民服務資訊。
陸. 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	一. 就業策進	<一>就業輔導 (局 DP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辦理職業介紹工作，針對求職民眾進行就業諮詢，依據其工作意願與能力，推介合適之工作機會，促進其適性就業。 2.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市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特定對象子女市府暑期工讀機會。(府 EC2.2) 3.提供就業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促其適性就業。(府 EC2.2) 4.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 5.加強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之就業安置率。(府 EC2.2) 6.提供新移民及弱勢特定對象求職者就業服務、就業諮詢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或透過個案管理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府 EC2.2) 7.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以「專業、創意、陪伴、支持」為理念，建構專屬於青年職涯發展為導向之平臺。
		<二>就業促進 (局 DP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站臺隨時受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申請。 2.各站臺積極推介、輔導失業認定申請者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 3.辦理就業研習班，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並由專業人士講授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等，協助民眾順利就業。 4.印製就業保險法相關配套措施宣傳簡介，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及徵才活動等媒介廣為宣傳。 5.開辦創業研習班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提供創業相關訊息，並說明創業市場及風險管理，增加民眾創業成功機率。(府 EC2.2) 6.於年節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失業勞工(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短期性臨時工作，以紓緩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促進社會安定。(府 EC2.2)
		<三>就業情報 蒐集、整理與 分析(局 DC2.2、DC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整理分析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及未來發展等資料，彙編統計年報，作為人力供需調節之參考。 2.製作文宣及宣導品，並成立文宣工作小組協助文宣及宣導品之製作，另辦理就業資源說明等活動，推廣就業服務。 3.蒐集求才廠商職缺等各項就業服務宣導資料每週彙編印製「就業快訊」。 4.以數位化就業服務網站(如簡訊、電子郵件、線上客服、社群網站及市府市政雲服務等多元管道)，整合本處各項實體服務，提供民眾立即及便利之就業訊息。

		<四>雇主服務 (局 DP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計主動訪視廠商，積極爭取工作機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針對徵才活動主題邀請廠商求才，釋出多元、多項的工作機會，促進求職者就業。 2.受理就業甄選工作，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市府各單位甄選適當人才，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 3.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外勞補充性政策。 4.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維護外勞在華工作權益。 5.定期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廠商現場徵才活動，以「五管齊下」積極作為，強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6.辦理「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申請」審核及訪視，維護勞資雙方權益。
柒. 職能發展學院-職能發展	一. 職能培育	<一>培育業務 (府 DP6.1、局 CP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規劃職能培育事項：除自辦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外，加強對產業人力需求蒐集、職類職能分析、通識課程規劃、專業技能特色課程開發，以及針對特定對象辦理適性之職能培育，俾達順利就業之目標。 2.辦理產、學、訓、用合作計畫：積極發展與企業、大專院校、公私部門之資源整合、委託或合作課程，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
	二. 職能評量	<一>評量作業 (局 CC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賡續辦理職能評量，推展檢定業務：辦理職能評量諮詢，推展專案檢定、即測即評、全國術科檢定、技能競賽及檢定場地評鑑等事項，進行職能導向課程分析，辦理數位學習等業務。 2.職涯發展服務：提供職訓生活津貼及照護補助申請、職涯發展諮詢等服務。
捌. 勞動檢查處-勞動衛生	一. 職業安全衛生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臺北市勞動安心4年計畫」職業安全衛生部分業務。(府 DP5.1、府 DP5.2、局 BC1.1、局 BC1.2) 2.執行各項勞動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業務。 3.強化勞動安全人員夥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讓勞資雙方隨時掌握最新訊息。 4.製作營造作業等相關安全宣導資料，製作職安衛宣導影片供線上數位學習教材，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5.持續落實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

查 業 務		<p>例」，加強通報管理及抽查。</p> <p>6.實施高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p>
	<二>職業安全	<p>1.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將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危害等級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p> <p>2.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p> <p>3.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制度，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p> <p>4.強力實施營造作業勞動檢查，降低工程職業災害，維護工作者安全。</p> <p>5.推動重大工程暨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設置職安視訊監控系統，消弭職安死角。</p> <p>6.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p> <p>7.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容器安全檢查。</p> <p>8.推動辦理勞動檢查 M 化作業，擴大安全衛生網路服務及訊息傳遞功能。</p> <p>9.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p>
	<三>職業衛生	<p>1.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推動勞動健康管理、臨場照護及過勞、肌肉骨骼傷害等職業病防治。</p> <p>2.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環境監測，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p> <p>3.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p>
	<四>職業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p>1.健全「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網路合作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夥伴關係，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工作者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p> <p>2.「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營造工程、局限空間作業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作業、升降機安裝或汰換作業、起重吊掛作業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p> <p>3.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宣導輔助，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p> <p>4.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p>

			<p>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及小型事業單位之工作者為主，增進流動性高之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p> <p>5.充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學院聯盟及數位線上服務等功能，俾以資源共享、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安衛業務。</p>
	二. 勞動條件	<一>一般業務	<p>1.有效推動勞動條件陪鑑勞動檢查制度，引進民間專業力量，深化勞動檢查效能。</p> <p>2.執行一般性勞動條件檢查，不定期抽檢各類行業，以瞭解各業勞動條件特性，預估衍生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並規劃後續專案檢查，將勞資爭議消弭於無形。</p> <p>3.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計畫，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管理機制，隨時確保所僱員工勞動條件合於規定。</p> <p>4.針對檢查頻率相對較低行業，於檢查前舉辦宣導說明，使業者明瞭法令相關規定，儘早規劃改善。</p> <p>5.藉由勞動條件檢查，針對事業單位特性及問題，一併提出輔導方案，使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合於法令規定。</p>
		<二>勞動條件檢查	<p>1.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有效處理勞工申訴案件，減少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p> <p>2.針對不同工作類型及行業別，實施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p> <p>3.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監督檢查，並落實工會會同檢查機制，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使勞資更和諧。</p>
玖. 勞動力量重建運用處	一.	<一>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助	<p>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含基金管理、諮詢委員會、獎勵、定額進用暨強制執行)等綜合性業務。</p> <p>2.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強企業進用分流輔導及行銷策略，提升企業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支持度。</p>
		<二>多元促進就業	<p>1.輔導設置視障按摩據點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以提昇按摩據點之服務品質及市場競爭力。辦理年度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結合本市鄰里及局處辦理之各類公開活動，及虛擬視障按摩臉書粉絲團、活動網站等，推廣視障按摩服務。辦理視障基礎資訊應用職能</p>

			<p>提昇計畫，推動公部門依法進用視障話務值機人員，及依法持續稽查 5 大場所不得提供明眼人按摩等，促進視障者就業。</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業務，並辦理見習列車、諮詢課程等。</p> <p>3.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業務。另針對本市聽語障者於求職、職場適應等就業需求，提供其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推動無障礙之工作環境。</p>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局 DC2.1、局 DP2.1)	<p>1.落實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單一窗口委託業務，提升身障求職者穩定就業率及整體服務滿意度。</p> <p>2.因應實務工作者實際服務與專業知能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p> <p>3.提供臺北市民或在臺北市境內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功能失調及生活陷入困境者，協助其權益諮詢與捍衛、相關資源連結及職災慰問金。並增加取得勞保局失能認定 1 至 10 等級之等級尚未領有障礙手冊之職災個案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以減少因職災導致之經濟困頓。</p>
		<四>促進就業服務	<p>1.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p> <p>2.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p> <p>3.推動社會企業營運模式，創新就業服務模式。</p>
		<五>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	<p>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轉介、資源連結等事宜。</p> <p>2.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p>
二.	外勞諮詢及檢查業務	<一>諮詢及訪視 (局 AC1.2、局 AP1.2)	<p>1.辦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及工作場所之訪視。</p> <p>2.輔導及管理仲介機構，提升仲介機構法治觀念及協處外籍勞工業務之能力。</p> <p>3.提供外籍勞工多元的文化交流活動。</p> <p>4.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健檢及諮詢服務。</p> <p>5.辦理外籍看護工照護技巧提升相關課程。</p> <p>6.加強對外籍勞工生活適應暨勞動法令宣導。</p> <p>7.辦理優秀外籍勞工及雇主表揚活動。</p> <p>8.辦理外籍勞工母語詩影比賽及頒獎典禮。</p>
		<二>檢查及爭	<p>1.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及管理輔導，保障國人就業權益。</p> <p>2.協調外籍勞工勞資爭議。</p>

	議處理	<p>3.強化臺北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含 1955 專線通報)及庇護中心功能，協助外籍勞工解決在臺生活管理問題、安置保護措施暨提供諮詢服務。</p> <p>4.辦理外籍勞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p> <p>5.受理外籍勞工違法工作申訴及檢舉案件之查察。</p> <p>6.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法令研習及外籍勞工查察業務觀摩研討會，加強政府部門橫向聯繫，保障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p> <p>7.積極推動服務人員職能提升活動，增進查察及諮詢技能。</p>
拾. 建築及其他設備	一. <一>其他設備	<p>1.配合臺北市都會區的發展，提供勞工職能培育服務，針對新興行職業的課程購置教學設備，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p> <p>2.汰換機械設備及相關辦公設備、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職訓設備等。</p>